

信 阳 市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磊

委托代理人:曾垂文

电话:0376-6521519

乙方(成交人):信阳宝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西侧(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李慧成

电话:0376-6212508

开户名称:信阳宝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8021009200115158

为高效推动项目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该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七)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招商服务中心西侧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的需要和要求，新建全省一流、全国先进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并承担刑事、行政案件涉案财物的移送、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共12个月)。

四、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990000元(大写：柒佰玖拾玖万元整)。

五、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

1. 2026年12月支付服务总费用的60%。
2. 服务期满经绩效评价、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二)费用核算

1. 涉案车辆停车库房费用按实际租用面积核算；
2. 新增软件功能及软硬件设备按上一年度甲方结算审计分摊年限及费用结算；
3. 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以甲方结算审计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督促指导乙方规范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运行工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纠正并记录在案。
3. 甲方单位办案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的规定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错误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

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4. 甲方根据投诉、回访、检查、违约和信息化平台记载内容等相关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做绩效评价。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履约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中标文件要求，提供标准的场地、设备、人工和信息化等服务。

2. 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

3. 乙方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一定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4. 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负责涉案财物专用保管箱上锁和钥匙保管。

5. 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委托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可实行一事一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 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7. 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并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做好系统新增功能研发，确保系统功能科学完善。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和上级相关文件的规定，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操作指令，并报告相关工作领导小组。

9. 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因操作不当或运输不善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10.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1. 乙方应加强对专业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审查,新进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专业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建立定期交流和轮岗机制。

13. 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巡查,建立监督热线和投诉处理回访反馈机制。

14. 乙方提供中心城区公安分局及市局局直办案单位涉案财物保管及取送件服务,在接到甲方委托保管要求后,应在48小时内完成涉案财物收取和入库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征求甲方同意后,最高延长至12小时。

15. 乙方的具体服务措施和要求以服务合同为准。在管理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新要求,及时调整委托管理方案。

16.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应当建立完善工作台账,相关管理工作还应有录音录像等视音频资料佐证。

17. 乙方每年应当举行不少于两次的内部安全保密学习活动和两次以上的管理业务讲评培训。

18. 乙方接待外单位参观涉案财物保管库房等核心涉密区域,应当报经甲方许可或备案。

八、保险及赔偿条款

1. 乙方应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到期或发生理赔事项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应及时续保。乙方未及时续保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或续保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承担

1.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涉案财物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一般按照评估价格计算。若对刑事诉讼案件定罪量刑产生影响的,按照评估价格的3倍赔偿。

2. 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除追究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外,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 若因甲方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乙方保管财物毁损的由甲方单位承担责任。

4. 按照约定保管要求保管的涉案财物由于自然因素或财物本身属性等造成自然损耗、导致损失的,乙方可以免除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相应违约事项仍可作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进行结果运用。

十、不可抗力的处理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未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扩

大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 双方签订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有关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和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